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管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下列法團／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淡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2)	身份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L)	52.78%
唐潔成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L)	52.78%
劉國耀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L)	52.78%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2.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 乃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耀先生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因此，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不會計入每年所釐定之退任董事數目內。是項規定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為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建議股東日後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細則之適當修訂。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尚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適當釐定其職權範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道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該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乃發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潔成 (主席)

劉國權 (行政總裁)

鄭惠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林劍

蘇彥威